

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

項目簡介

二〇〇二年三月

內容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
1.5	場地歷史	2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數量及種類	2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
3.1	建築期	3
3.2	運作期	3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
4.1	周遭感應強的地方	4
4.2	周遭現有的污染源頭	5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
5.1	建築期	5
5.2	運作期	6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7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此工程項目包括提供六個新火化爐，以取代現有的六個火化爐，及提供以下運作火葬場所需要的一切配套設備：

- 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控制火化爐所排放的廢氣
- 四個儀式禮堂
- 四個冥鏹爐
- 後備發電機
- 地下油缸
- 殮房
- 辦公室
- 儲物室及危險品貯存倉
- 公廁
- 供旅遊車及私家車使用的停車場
- 垃圾房
- 紀念花園

新置的六個火化爐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操作。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該項工程項目倡議人，而建築署是執行此項目的代理人。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建議興建的火葬場位於現有鑽石山火葬場的南部，在鑽石山蒲崗村道的東面，地面高度是 75 米

主水平基準。新的火葬場將有六個裝有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火化爐，以替代現有火葬場內的火化爐，新火化爐的最高焚燒量為每小時一千二百六十千克。建議興建火葬場的周遭土地，主要為金塔墓地、住宅及學校。此項目的位置平面圖附於圖表一。

1.5 場地歷史

建議興建的火葬場位於現有鑽石山火葬場的南部，現用作涼亭、道路、行人路、廁所及紀念公園。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數量及種類

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附表二第一部種類 N4(火葬場)的指定工程項目。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此項目的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如下：

項目小組	機構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建築署將負責設計及執行此項目。建築公司將負責有關的建築火葬場事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被委託作為此項目的環境顧問。食環署將負責建議興建之火葬場的運作。

取決於有關當局對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及批核項目的範圍，建議項目工作時間表如下：

編號	工作	所需時間
1	初步及詳細的設計	十二個月
2	招標文件及招標	九個月
3	興建期	二十七個月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建築期

3.1.1 空氣質素

如一般建築地盤，此項目的建築活動將產生塵埃，塵埃主要來自挖土、泥土移動、儲存帶有塵埃的物料及使用汽車等活動。

3.1.2 建築噪音

建築噪音的主要來源是打樁及在建築時所使用的機器等。建築噪音的滋擾程度，受到建築方法及發出噪音（例如：挖土及打樁）的時間所影響。

3.1.3 水質

此建築地盤造成的主要水污染問題，是雨水渠可能有過多的沙石和淤泥積聚，及不正確處理和排放建築地盤所產生的污水，例如地盤洗手間的污水（如適用）。

3.1.4 廢物

擬興建的火葬場將產生的廢物包括挖出的泥土、一般建築廢料、化學廢料及垃圾等。估計由此項目所產生的廢物數量不會太多。

3.2 運作期

3.2.1 火化所產生的廢氣

在火化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及排放顆粒性物質、有機化合物及無機氣體等。若火化爐設計不善或這些氣體沒有經過適當的處理，將對附近的周遭感應強的地方構成空氣污染問題。此項目將安裝先進設計的火化爐，使排出的廢氣能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此外、亦會加裝煙氣過濾系統，進一步減低廢氣的濃度；所有這些安排將可確保火化爐操作時對鄰居產生空氣污染的程度減到最低。

3.2.2 地形及觀景的影響

新的火葬場將改變擬採用土地的觀景。新火葬場的設計，將盡量減低對周遭感應強的地方之觀景影響。

3.2.3 運作噪音

當擬興建的火葬場正式運作後，部份使用的儀器可能會產生噪音，影響到周遭感應強的地方。不過，由於火葬場的操作時間主要在日間，而產生噪音的儀器亦會適當地被隔離，因此對周遭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並不會太大。

3.2.4 交通噪音

擬興建的火葬場可能受到蒲崗村道及火葬場內通道車輛所發出噪音的影響。但有關影響並不嚴重，因為火葬場與蒲崗村道的距離最少有五十米，而火葬場內通道可容納的車輛流量亦不高。另一方面，火葬場運作時所帶來的額外車輛流量亦不多，故交通噪音對周遭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將跟現時一般，主要是由主要道路（如蒲崗村道）所造成。

3.2.5 水質

在火葬場日常運作時，污水的主要來源是其衛生設施。產生的污水將排放到附近的污水渠，估計不會對水質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3.2.6 廢物

在火葬場運作時，訪客及燃燒香燭的人士將帶來少量的垃圾或廢物。這些廢物會被適當地處理及儲存於金屬廢物箱，並運往堆填區棄置，因此並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

3.2.7 危險品

在火葬場運作時，需要使用及儲存柴油（屬第五類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有關方面將向消防處申請有關牌照。按照有關法例的要求，柴油會適當地處理，並儲存於合適的地下油缸，以防止燃料洩漏及發生火警。因此，使用及儲存柴油並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周遭感應強的地方

此項目所指的周遭感應強的地方，為現有及已計劃的土地使用者。此項目於建築期及操作期具代表性的周遭感應強的地方（括號數值指火葬場與該地點的水平距離）如下：

- 富山村 (215 米)
- 瓊山苑 (350 米)

- 火葬場職員宿舍 (75 米)
-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225 米)
-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260 米)
- 聖公會基心小學 (300 米)

4.2 周遭現有的污染源頭

現時，在鑽石山火葬場有六個火化爐運作。於新的火葬場正式運作後，這六個現有的火化爐將會停止使用。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建築期

5.1.1 空氣質素

有關方面將要求建築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進行工作。建築商將採用以下一些良好的工地工作守則，以保證沒有過量的塵埃由建築地盤排放出來：

- 經常於各通道灑水
- 在處理帶有粉塵的物料時灑水
- 把數量較多的物料儲存於三面密封的空間內
- 在工地的出口加設清洗車輪設施

5.1.2 建築噪音

有關方面將要求建築商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所需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以在特定時間內進行打樁及使用機動設備的工作。有關方面將要求建築商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PN 2/93 建築活動發出的噪音 – 非法定的指引，推行消減噪音措施。此外，建築商將盡可能採用以下一些良好的工地工作守則及噪音管理：

- 所有於建築工地內使用的機器及設施均會定期進行保養及維修
- 向單一的方向發出噪音的設施將盡可能避免向周遭感應強的地方發出聲浪
- 對建築工地進行監察，以保證所有的設施及建築工作均正常操作

(備註：建築期所產生的噪音應符合環保署的要求，並不應對現存火葬場造成滋擾。)

5.1.3 水質

有關方面將要求建築商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請所需的污水排放牌照，以進行以下的工作：

- 工地地面徑流
- 在進行挖土工作時的地下水排放
- 工地衛生設施所排放的污水（如適用）

為符合牌照內對污水排放的要求，建築商將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PN12/94 建築地盤的排水渠之指引，控制/處理污水。 這些措施包括但並不限於：

- 在工地提供適當的排水渠，以避免地面污水污染附近的雨水渠，特別是帶有淤泥及沙石污水。排水渠亦可以把所有的地面污水引進沉澱池，處理後才排放到雨水渠
- 收集由挖土產生的地下水到沉澱池，經處理後才排放到雨水渠或滲水坑
- 提供化糞池，以處理由工地衛生設施所排放的污水（如適用）
- 如工地租用流動洗手間，持牌的供應商將定期收集及棄置此類污水

為確保以上的改善措施能有效地實施，有關方面將按照牌照的要求，定期監測工地所排放的污水。

5.1.4 廢物管理

雖然估計在建築期內所產生的廢物量不多，但有關方面仍會要求建築商根據廢物處理條例進行工作。 建築廢物將會適當地處理及儲存，以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建築商需要委託持牌的廢物收集商收集及棄置廢物於持牌廢物棄置場。 如果需要處置、運送或棄置任何化學廢物，有關工作將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包裝、標籤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進行。

5.2 運作期

5.2.1 火化所產生的廢氣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附件一，此項目的火化過程為指定工序（焚化爐）類別。 如要操作此類別的工序，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一個指定工序牌照，並需要完全符合牌照內所列明的要求及根據為焚化爐（火化爐）提供之最新指南的最佳可行方法(BPM 12/2)，運作火化爐，以減低空氣污染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根據最佳可行方法，每個火化爐需要設計至確保可以完全燃燒，並設有第二燃燒室。 煙道內的氣體將保持於攝氏 850 度，以讓第二燃燒室有足夠時間完成完全燃燒程序。

如其他的設計能達致最佳可行方法所要求同等或較佳的排放標準，設計亦會被接受。 排放煙

道氣體前，氣體需要通過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清除空氣中的污染物。有關方面將定期檢查及維修火化爐及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保證它們的績效。

5.2.2 地形及觀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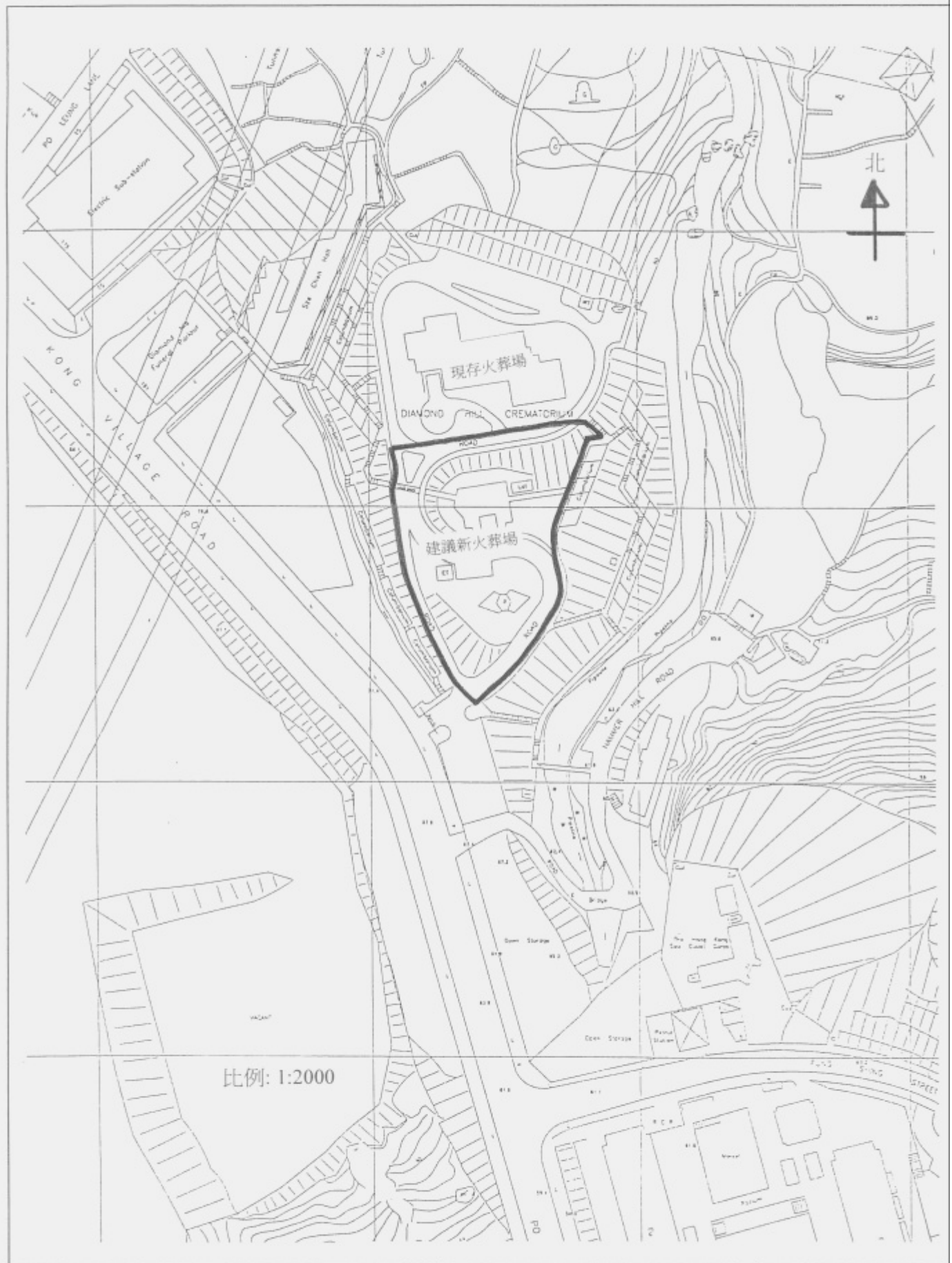
擬興建之火葬場將盡可能保存現有的樹木或種植新的樹木，以保持及增加綠色景緻。園境設計將考慮對附近環境的配合。

5.2.3 其他改善措施

其他針對舒緩廢水、廢物處理及使用/儲存危險品的潛在影響的改善措施，已分別於 3.2.5、3.2.6 及 3.2.7 說明。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沒有相關並已獲得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可被引用。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項目: 重置鑽石山火葬場工程

編號: 1

圖名: 位置圖

頁數: 8